

#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08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8571 號函同意備查

<b>領域專長名稱</b>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b>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b>	40			
<b>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b>		<b>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b>		<b>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b> 40
<b>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b>	英文學系			
<b>課程類別</b>	<b>最低學分數</b>	<b>參考科目(學分數)</b>		<b>備註 (必、選修規定)</b>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英語口語表達(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語會話(2)、英語演講(2)、國際會議英文(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作文(一)(2)、英作文(二)(2)、英作文(三)(2)、英文翻譯(2)、翻譯與文化(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逐步口譯(2)、同步口譯(2)、口譯理論與實作菁英班(2)、新聞英文(2)、商用英文(2)		
語言學	10	英語語言學概論(4)		必修至少 4 學分
		句法學(2)、英語語音學(2)、語言學習策略與應用(2)		
文學	8	文學作品讀法(2)、西洋文學概論(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國文學(一)(3)、英國文學(二)(3)、美國文學(3)		必修至少 3 學分
		小說選讀(2)、女性文學(2)、兒童英語教學(2)、英詩選讀(2)、戲劇與表演(2)、莎士比亞(2)、閱讀電影文化(2)、生態與電影(2)、閱讀當代文化(2)、電影與文學(2)		
英語教學	0	英語教學導論(2)		
		第二語言習得(2)		

###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15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